

#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校企合作委员会

〔2022〕09号

## 关于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天使工程 招募优秀“校园天使”的通知

### 一、政策背景介绍

2021年10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作为首要指导意见，并着重指出“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

同时，《意见》将“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作为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重要举措，从而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

2021年11月30日，在《意见》的指导下，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天使工程（以下简称“天使工程”）正式启动，并将“融合社会资本激发创新活力、助力高校创新创业生态建设、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促进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工作宗旨。其中，“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学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专项基金建设”是天使工程的工作重点。同时，以“校园天使投智、社会天使投资”为机

制的“双天使制”是天使工程的核心引擎。

## 二、什么是“校园天使”？

### 1、定义：

投资孵化大学生创业的大学教授、老师被称为“校园天使”。

### 2、特点：

“教授+学生”的天使投资模式；

以自身专业优势为核心支持；

具有体系化的创投方法论

智本投资为主，资本投资为辅。

### 3、能力：

具有体系化天使投资方法论的认知，并能熟练使用投资工具及文档；

具备以投资人的视角对早期项目的赛道、产品、团队以及商业闭环进行综合评审的能力；

具备以投资人的视角判断科技成果的商业价值和发展路径的能力。

### 4、使命：

不断发现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和培育创新创业人才；

成为高校创新创业生态建设的重要推动者和建设者。

### 5、任务：

找到好项目、发现好苗子、带出高增长、创造新价值。

## 三、“校园天使”的多重身份和工作内容

### 1、创投教学导师

“校园天使”可优先申请成为“以创业思维就业”的创投教学导

师，以“创新创业微专业”、“创客训练营”或“项目陪跑营”的多种形式落地创新创业课程，通过“创业与投资”的双重思维角度对大学生进行体系化的理论教学以及实战培训，发现并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及优秀团队，为社会培养更多的具有“创新思维”与“创业能力”的创新型就业人才和企业超级合伙人，促进大学生高质量就业以及获得更多职场发展机会。

## 2、孵化型天使投资人

“校园天使”可优先申请落地天使工程的“项目加速营”，与多位社会天使组成孵化团队，以“完成公司融资、上市、并购或转让为终极加速目标，对本校及本省高校中的优秀项目及科技成果进行全方位的加速孵化，促进大学生创业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真正走向市场并实现规模化发展。“校园天使”可优先持有项目股权，以及享有未来因出售该股权所得的收益。

## 3、科技成果优选专家

“校园天使”可优先申请成为天使工程专项基金的成果优选专家，收集并筛选本校及本省高校中的优秀科技成果，并报天使工程专项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针对基金有意向投资的优秀项目，组织成果所有人开设科技成果转化小组或是应用实验室，对成果转化路径以及商业应用场景进行进一步落地扶持，直至完成成果转化。“校园天使”可作为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之一，享有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许可、转让所获现金的相应比例的收益，或作价股权后的相应股权权益。

## 4、企业课题评审专家

“校园天使”可优先申请成为天使成功的企业课题评审专家，充分发挥高校的科研资源以及自身的专业优势，评审和承接天使工程的

企业课题，获得相应课题承接费用，实现高校、企业、教研人员的多赢收益。

#### 5、前沿科技应用专家

“校园天使”可优先落地天使工程的“硬科技实验室”，成为前沿科技应用专家，将前沿科技引入高校，使大学生在校期间就可以对前沿科技进行学习及实训，促进大学生毕业后可以在更多具有市场前景的行业中获得就业机会和职场发展。

#### 四、“校园天使”的申请条件

- 1、申请人所在高校为天使工程的高校孵化示范基地；
- 2、申请人为高校双创的主管领导、双创负责人或创新创业导师；
- 3、申请人参加“校园天使”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
- 4、申请人有意愿为本校及本省优秀的大学生双创人才以及高校优秀科技成果提供资金链接帮助以及辅导支持；
- 5、申请人有志向成为高校创新创业生态建设的重要推动者和建设者。

####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6083178，邮箱：web@uec.org.cn。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校企合作委员会  
中企国教技术培训（北京）中心代章

2022年4月28日